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7年11月24日，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定远县黎明湖湿地公园生态景观工程EPC项目中标公示，确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定远县黎明湖湿地公园生态景观工程EPC项目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为4亿元。该项目招标单位为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定远县黎明湖湿地公园生态景观工程 EPC 项目
- 2、**预中标单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预中标单位
- 3、**项目总投资:** 约 4 亿元
- 4、**项目工期:** 360 日历天
- 5、**工程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 6、**公示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二、中标结果公示内容

详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定远县黎明湖湿地公园生态景观工程 EPC 项目》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58%，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生态环境的整体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